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689)

### **補充公告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初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進一步評估，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因外，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而該公告預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不少於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因為存貨跌價撥備增加。

董事會擬強調，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發生是確認(i)訴訟損失(控股股東將作出彌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及(ii)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後，而該等為一次性及非經營性。

為幫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價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扣除該等項目的稅後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及更改。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經調整溢利」作出定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